

中強光電集團供應商暨承攬商永續承諾書

中強光電集團秉持「專注本業，穩健經營」的理念，遵守最新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制訂公司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策略，積極落實「責任、創新、卓越、開創」精神，致力成為「創新顯示系統整合方案之提供者」，並以社會需求為主，輔以企業核心能力，由外而內地規劃並實踐永續(ESG)策略，以期與更多利害關係人共同解決社會問題，並攜手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最終實現「科技扎根、永續經營」之使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創永續未來。

中強光電集團誠摯希望 貴公司與我們的精神一致，了解並遵循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系統等相關議題及法規，勇於承擔責任並持續改善與提升。

中強光電集團邀請_____公司承諾於簽訂任何形式之合約或建立任何形式之契約關係時，務必遵守以下六份文件之要求（詳細內容請參附件一至六）。如 貴公司未能妥善實踐以下文件所要求之事項，中強光電集團有權依據相關合約要求，要求 貴公司進行改善或終止合約。

- 一、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7.0 版（2021 年）
- 二、綠色產品承諾
- 三、衝突礦產政策
- 四、無衝突礦產宣告
- 五、廉潔承諾書
- 六、環境永續及職安衛政策

為與 貴公司攜手共創永續供應鏈，中強光電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供應商/承攬商評鑑及稽核項目中，貴公司應透過實施適當的措施，遵守本「承諾書事項」中所要求之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系統之標準，持續改善及精進。

此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年報所載之關係企業

立承諾書之供應商/承攬商：_____ (公司章)

授權代表人：_____ (負責人章)

西 元 年 月 日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7.0 版（2021 年）

一、勞工與人權

供應商/承攬商應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維護勞工的人權，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

（一）自由選擇就業

1.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
2. 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適用時包括勞工宿舍或生活住所。
3. 作為招聘程序中的必要部份，必須為所有勞工提供用他們母語書寫的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傭條款及條件。
4. 必須在海外移民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其提供僱傭協議，而在其抵達接收國家後，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則例外。
5. 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的權利，且如果勞工按照勞工協議給予合理的通知，則有權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受懲罰。
6. 僱主、中介人及二級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僱員的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比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僱主只能在法律有要求的情況下才可扣留文件。就算是在此情況下，任何時候也不可拒絕勞工取用其文件。
7. 不得要求勞工繳付僱主的中介人或二級中介人的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繳付了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退還予相關勞工。

（二）年輕勞工

1.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供應商/承攬商應採取適當的機制核實勞工的年齡。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
2. 未滿 18 歲的勞工（年輕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
3. 應當適當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以及按照適用的法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工的管理得當。
4. 應當為所有學生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
5. 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管，學生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同等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
6. 如果發現僱用童工，我們將提供協助／補救措施。

（三）工時

1.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
2. 每週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
3. 任何加班必須是自願的。
4. 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四) 工資與福利

1.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
2. 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
3. 禁止以扣除薪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4. 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
5. 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聘工人。

(五) 人道的待遇

1. 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迫、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2. 定義清楚的紀律政策及程序，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六) 反歧視/反騷擾

1. 承諾提供一個無騷擾以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
2. 貴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接受培訓的機會等。
3.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
4. 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

(七) 自由結社

1. 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2. 員工和／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顧慮。

二、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承攬商除應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並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以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量、生產的穩定性及員工忠誠度和士氣，並持續制定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和疾病預防作業程序，提供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危害預防認知。

(一) 職業安全

1. 透過管控層級識別，包括消除危害、替代流程或材料，以妥當設計加以管控、實行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性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等，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工作場的健康及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職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
2. 採取合理的措施，讓懷孕的婦女／餵哺母乳的母親遠離存在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少懷孕的婦女和餵哺母乳的母親所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包括與其工作分派有關者），以及為餵哺母乳的母親提供合理的場所。

(二) 應急準備

1. 確認並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緊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員工培訓和演習。
2. 應急演習必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規定遵循。

3. 應急計劃亦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劃。

(三) 工傷與職業病

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鼓勵員工報告、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歸類和記錄、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執行矯正措施以避免傷害/疾病的發生、以及員工返回工作崗位的協助。

(四) 工業衛生

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如果發現任何隱患，應尋找機會消除和/或減少該隱患；如果無法消除或減輕危害，則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措施來消除或控制隱患；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免費為員工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計劃須持續並包括有關這些危害相關風險的教材。

(五) 體力勞動工作

透過鑑別、評估和控制工具，減少及避免高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人工搬運材料和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六) 機器防護

對生產設備和其他機器實施危險性評估，依評估結果裝置防護裝置、連動裝置以及屏障，並正確進行維護。

(七) 公共衛生和食宿

1. 為員工提供乾淨的衛生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
2. 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設施及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八) 健康與安全溝通

1. 在開始工作前及往後定期提供適合員工語言之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教育訓練予所有員工，以提高員工面對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之觀念及應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
2. 在 貴公司內部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公告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資料。
3. 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的疑慮，並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三、環境

供應商/承攬商在製造過程中，應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不利影響，並同時保護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一) 環境許可和報告

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並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二) 預防汙染和節約資源

1. 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汙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汙染物以及產生廢物。
2. 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三) 有害物質

必須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物及其他物質，以確保這些物質得到安全的處理、運輸、儲存、使用、回收或重用及處置。

(四) 固體廢物

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無害的固體廢物。

(五) 廢氣排放

1.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的物質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察、控制和處理。
2. 依照《蒙特利爾議定書》和適用的法規來有效管理耗損臭氧層的物質。
3. 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六) 材料限制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七) 水資源管理

1. 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並尋求機會節約用水及控制污染渠道。
2. 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察、控制和處理。
3. 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例。

(八)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1. 訂立 貴公司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追蹤、紀錄及公開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類別一和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確保達成 貴公司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2. 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四、道德規範

(一)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並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二)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並推行監控、記錄留存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三)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賬簿和商業記錄上，並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狀況或慣例。

(四) 知識產權

尊重知識產權，並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且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五)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六) 身份保密及防止報復

1.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承攬商應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任何揭露 貴公司員工、主管或公務員和政府機構從事不當行為的人），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
2. 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七)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應建立並執行策略，調查製造的產品成份中鈮、錫、鎢及金的來源及供應鏈，以合理保證其來源

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關於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石實施負責任供應鏈的指引，或同等及認可的盡職調查框架一致。

(八) 隱私

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並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九) 避免利益衝突

與本公司之商業往來，應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若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刻利用「利害關係人及員工違反從業道德行為申訴管道」通報本公司，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 申訴信箱：8215@coretronic.com

➤ 申訴專線：+886-3-5772000，分機8215

五、管理系統

供應商/承攬商應採用或建立範圍與本承諾書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該管理體系時，應確保：

- a. 符合與 貴公司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客戶要求。
- b. 符合本準則。
- c.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持續推動及改進。

(一) 公司承諾

貴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政策聲明，應承諾遵守相關法令並持續改進，且須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當地語言張貼於 貴公司內部。

(二) 管理職責與責任

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 貴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且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三) 法律和客戶要求

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四)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制定程序識別與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健康與安全（生產區域、倉庫和儲存設施、廠房/工作場所支援設備、實驗室和測試區域、衛生設施（浴室）、廚房/食堂和員工住房/宿舍都應納入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的範圍內）、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並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監管規例。

(五) 改進目標

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之績效，包括對為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六) 培訓

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參與者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例與法規的要求

(七) 溝通

制定程序將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八)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1.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承諾書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進而推動持續改進。

2. 必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其安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九) 稽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要求、本承諾書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十) 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十一) 文件和記錄

建立並保存文件和記錄，以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十二) 供應商的責任

制定程序來將本承諾書之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其遵行情況。

綠色產品承諾

茲承諾：

一、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中強光電集團之綠色產品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綠色產品規格作業說明書(C04-3002)』）。



綠色產品規格作業
說明書_C04-3002.i

二、本公司供應予中強光電集團之產品符合前述規範，不含有前述規範禁用的環境危害物質。

三、本公司違反前述承諾，或本公司所提供資料有任何偽造、隱瞞、省略之情事時，本公司應負責賠償中強光電所受之損害。

衝突礦產政策

衝突金屬是指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衝突礦區之礦物，類別有鈮鉭鐵礦，錫石，黑鎢礦與黃金等。這些礦物提煉成鈮(Ta)、錫(Sn)、鎢(W)（簡稱 3T 礦物）、金(Au)和鈷(Co)等，分別用於電子和其他產品。

部分金屬礦產已成為非洲剛果民主共和國武裝叛亂團體的主要財源，用來交易軍火、延續其與政府間的血腥衝突、蹂躪當地平民，因此引發國際爭議。作為世界公民，我們認識到在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從事礦產資源開採、交易、處理、出口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並認識到我們有尊重人權、不助長衝突和不對環境和社會產生負面影響的義務。我們宣示並承諾不接受使用來自衝突礦區的金屬。同時，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

- 一、必須履行社會環境責任。
- 二、確保產品不使用來自剛果金及其周邊國家和地區的“衝突礦產”。
- 三、追溯所有產品中所含的金(Au)、鈮(Ta)、錫(Sn)、鎢(W)和鈷(Co)來源。
- 四、不容忍也不可以任何方式獲利於、助長、協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實施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
- 五、不容忍任何通過礦產資源開採、運輸、交易、處理或出口為非國有的有組織武裝團體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支援。
- 六、不提供、承諾、給予或索要任何賄賂，並且抵制索賄，不會為了掩蓋或偽造礦產資源原產地，虛報礦產資源開採、交易、處理、運輸、出口等活動應向政府繳納的稅收、費用和特許開採費而行賄。
- 七、不參與、也不受益於在未獲得當地人和土著人自由、預先、知情的同意的土地上開採資源，包括持有法定所有權、租賃權、特許權或許可證的開採商。
- 八、將此要求傳達給其上游供應商。

無衝突礦產宣告

本公司特此聲明並承諾所有提供給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年報所載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中強光電」)之產品皆未含有衝突礦產(「衝突礦產」定義依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本公司業經詳實調查，以確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供應商使用之礦產(包括但不限於金(Au)、鉭(Ta)、鎢(W)、鈷(Co)、錫(Sn))等皆非前述衝突礦產。

若中強光電要求，本公司同意自該要求 30 天內提供中強光電相關之證明、聲明、承諾、報告、查核(包括從供應商所收受的)及其他資訊與協助，證明本公司及本公司供應商皆符合本聲明事項。

若違反本聲明，本公司同意賠償中強光電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罰金、罰款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廉潔承諾書

承諾人承諾依以下條款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貴公司」）進行交易，且同意該條款自動適用於承諾人與 貴公司現在及將來之所有交易。

第一章 定 義

- 1.1 「承諾人關聯人員」是指供職於承諾人並從事與 貴公司直接商議交易條件、達成或者履行交易合約之經辦、採購、生產人員及其相關主管人員。
- 1.2 「 貴公司關聯人員」是指供職於 貴公司並從事與承諾人及其承諾人關聯人員直接商議交易條件、達成或者履行交易合約之 貴公司經辦、採購、生產、研發、品管人員及其相關主管人員。
- 1.3 「不正當利益」是指以金錢方式、實物方式、消費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取得的，但依法或交易習慣不應取得之利益，惟年節禮品往來及饋贈禮品(不得以購物卡或其他禮券取代)之價值不高於新台幣貳仟元者，不在此限。
- 1.4 「金錢方式」是指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現金、贈與銀行卡、贈與有價證券（如購物卡、提貨單、娛樂場所會員卡、打折卡、代幣券證券等）、贈與承諾人自身或其關係企業的股權等的方式。
- 1.5 「實物方式」是指包括但不限於贈送或出借錄影攝像設備、家電設備、健身器材、汽車、住房等實物的方式。
- 1.6 「消費方式」是指包括但不限於宴請、娛樂消費、旅遊、國內或國外考察等的方式。
- 1.7 「其他任何方式」是指包括但不限於以朋友名義提供各種好處、活動抽獎、賭博中故意輸錢、性賄賂等的方式。
- 1.8 「關係企業」是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他企業或受其他企業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業控制的任何形態的營業組織。

第二章 承諾條款

- 2.1 承諾人現明確告知 貴公司：
在承諾人關聯人員中，有 / 沒有 貴公司現職員工或 貴公司前員工；若現在或將來有前述人員（錄用之日起三日內），承諾人應將該人員的詳細資訊以書面告知 貴公司。
- 2.2 承諾人現明確告知 貴公司：
在承諾人的現有股東中或實際控制人中，有 / 沒有 貴公司的現員工或 貴公司前員工；若現在或將來有前述人員（入股或實際控制之日起三日內），承諾人應將該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股權/控制詳細資訊以書面告知 貴公司。
- 2.3 本承諾書第 2.1 和 2.2 條中的相關人員資訊發生變更時，承諾人應當於變更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
- 2.4 對於本承諾書第 2.1 和 2.2 條規定的人員，承諾人承諾其不得參與承諾人與 貴公司交易的任何環節；且承諾人與 貴公司交易之相關情況，承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給上述人員知悉。
- 2.5 承諾人承諾如下：
 - 2.5.1 嚴格遵守 貴公司制定並事先告知承諾人須遵守的適用於貴我雙方交易的相關規定，絕不向 貴公司關聯人員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 貴公司關聯人員之行為；
 - 2.5.2 承諾人承諾在交易合約履行期間不以不正當利益，誘使 貴公司關聯人員擅自同意或暗中默認將供應權或合約權利轉讓予承諾人或承諾人指定之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或損害 貴公司及其客戶之商機、名譽、業務或違背其職務等之行為或有侵害之虞之行為；

- 2.5.3 如承諾人或承諾人員向 貴公司關聯人員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予不正當利益者（年節禮品及饋贈禮品之價值在新台幣貳仟元以下者，不在此限），或 貴公司關聯人員向承諾人或承諾關聯人員、員工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給予不正當利益或年節禮品者，應及時主動向 貴公司書面舉報，並提供相關證據。
- 2.6 承諾人承諾不接受、不配合 貴公司關聯人員對承諾人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其它不正當利益之行為，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關聯人員自己之行為。
- 2.7 承諾人承諾在知悉有前述第 2.5 條及第 2.6 條之情形時，及時提出相關證據向 貴公司舉報索賄與受賄人員；若承諾人知悉 貴公司關聯人員與第三方為上述行為，亦可舉報。
- 2.8 承諾人承諾絕不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唆使或利誘 貴公司人員離職或違背其職務、職業道德。
- 2.9 承諾人承諾： 貴公司相關稽核人員有權事先通知承諾人後至承諾人營業處所對承諾人告知、承諾之情況進行稽核，承諾人應接受並全面配合 貴公司的稽核作業。
- 2.10 舉報管道：
- 電子信箱：8215@coretronic.com
- 申訴專線：+886-3-5772000，分機 8215

第三章 違約責任

- 3.1 承諾人及其員工違反本承諾書任何條款，承諾人應向 貴公司支付違約金，並賠償 貴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損失。
- 3.2 承諾人及其員工違反本承諾書任何條款， 貴公司有權立即解除所有與承諾人訂立的任何合同，承諾人因此遭受損失的， 貴公司不負任何賠償或違約責任。
- 3.3 承諾人確認：承諾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機關主張本承諾書所約定的違約金過高而要求下調，承諾人自願按 3.1 款執行。

第四章 一般條款

- 4.1 本承諾書之修訂需經雙方磋商並取得承諾人與 貴公司之書面同意。
- 4.2 本承諾書之簽署人承諾已獲得承諾人充分授權，有權代表承諾人簽署本承諾書。
- 4.3 貴公司未及時主張其本承諾書項下之權利，並不視為默示放棄其權利。
- 4.4 倘本承諾書任何部分、條款或規定等經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時，僅該部分、條款或規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 4.5 本承諾書據以成立、生效、履行及解釋之准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4.6 因本承諾書所生之任何爭議，經友好協商仍未獲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7 本承諾書溯自承諾人與 貴公司交易日起生效。
- 4.8 本承諾書若與承諾人與 貴公司已簽署之其他合約有抵觸者，以本承諾書為準。

承諾人對本承諾書有關限制或免除 貴公司責任之條款已充分理解，並確認 貴公司對此已盡說明義務。

環境永續及職安衛政策

中強光電集團推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 CNS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需要大家共同配合執行減廢、回收、節約資源、安衛風險管控、符合環安衛法規之規範及永續經營並持續改善，以下為中強光電集團遵循之環境永續及職安衛政策，邀請 貴公司一同遵循以下政策，共創永續供應鏈。



環境永續及職安衛政策

中強光電創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主要從事數位視訊影像設備及光電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全球行銷與售後服務，公司秉持著「追求卓越、以客為尊」之理念，在關心員工健康、維護作業環境及重視環境保護的前提，推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工作場所風險管理及危害預防，增進員工安全衛生意識，創造「零事故災害」友善安全健康的工作職場。秉持「節電省水得永續、低破減廢永保綠」精神，在產品生命週期中導入循環經濟概念，引進發展環境友善技術，強化源頭減廢及污染預防，減緩溫室效應，致力成為綠色模範企業，並承諾：

1. 全員共同參與，善盡環安職責。
2. 遵守環安法規，響應國家政策。
3. 預防工作傷害，促進安全健康。
4. 對利害相關者，加強宣導溝通。
5. 導入循環經濟，實現綠色企業。
6. 推廣綠色議題，引領業界標竿。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期：



2021.05.19